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網 址：www.rocrea.org.tw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27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9)字第109937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檢送本會109年03月13日第9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

會以及第9屆第3次監事會會議紀錄各乙份，敬

惠予備查
請 查 照。

正 本：內政部

本會全體理監事

副 本：本會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

本會全體名譽理事、會員代表

本會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主任委員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李嘉羸**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地點：天成大飯店 2 樓國際廳（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出席人員：

一、理事會：李嘉贏、黃水南、周國珍、

莊谷中(兼任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歐陽玉光

陳文旺、李中央、林增松、

黃永斐(兼任會務企劃委員會主任委員)、莊添源、

簡滄澗、陳淑惠、李麗惠、張美利、張新和、

劉春金、彭忠義(兼任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德沼、劉芳珍、高溫玉、張麗卿、余淑芬、

洪崇豪、黃俊維(理事計 24 人)。

二、監事會：鄭子賢、曾桂枝、周永康、林慶賢、陳美單、

吳奇哲、林士博、江宜溱、黃景祥、林育存、

黃鑫雪(監事計 11 人)。

列席人員：

一、高名譽理事長欽明、王榮譽理事長國雄、王榮譽理事長進祥、
蘇榮譽理事長榮淇、陳顧問安正

二、會務諮詢：韓啟成、李祐誠、黃惠卿、范麗月

三、名譽理事：張樂平、黃向榮、潘惠燦、陳榮杰、張淑玲、
林靜妮、藍翠霞、曾順雍、邱銀堆、鄭瑞祥、
王曉雯、陳怡君、蔡惠美

四、主任委員：彭主任委員忠義(地政研究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

莊主任委員谷中(編輯出版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立宇(學術發展委員會)、

五、秘書長暨副秘書長：張樂平、陳文得

六、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阮森圳

七、各專務委員會副執行長：張金定、蕭琪琳

請假：劉義豐、吳秋津、洪伸敦、吳金典、吳宗藩、楊佩佩、

李秋金、顏秀鶴、劉鈴美、林束靜、陳清文(理事計 11 人)。

長官貴賓：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張局長治祥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 洪科長慧媛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測繪科 吳科長智維

主 席：李嘉贏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3 人、監事 11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2：0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認可通過。

伍、主席致詞（李理事長嘉贏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鄭監事會召集人子賢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

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張局長治祥致詞：略。

二、本會 蘇榮譽理事長榮淇致詞：略。

三、本會 陳顧問安正致詞致詞：略。

四、本會 高名譽理事長欽明致詞：略。

五、本會 王榮譽理事長進祥致詞：略。

捌、會務報告（張秘書長樂平代表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6～9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10～25 頁。

三、第 9 屆理監事職務捐繳款情形(截至 109.02.29)：會議資料第 26 頁。

四、第 9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09.02.29)：會議資料第 27 頁。

玖、專務委員會報告：略。

拾、討論事項：

一、本會 109 年 1 月起至 2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審議。

說明：詳附 109 年 1 月起至 2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會議資料第 28～32 頁）。

決議：照案通過，惟上開經費收支明細表中「累計金額」欄位標註之月份期間，應更正為 1～2 月。

二、本會擬推薦符合申請登記為簽證人資格之地政士名單(計 2 位)案，

請 審 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3~34 頁)辦理。

(二)申請登記簽證人資格名單如下：

1. 繳款日：109.2.20

公會別：新北市公會。申請人姓名：王大任。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9 巷 22 弄 2 號。

T：0963-977777。

身分證字號：A124……。生日：68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2. 繳款日：109.3.3

公會別：新北市公會。申請人姓名：陳威廷。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新北市中和區民樂路 11-1 號 4 樓。

T：0986-977925。

身分證字號：F125……。生日：71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3. 繳款日：

公會別：新北市公會。申請人姓名：李逸華。

申請人聯絡處、電話、傳真：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 1 段 8 之 1 號。

T：0919-922809。

身分證字號：F222……。生日：48 年○月○日。

⊗信用查詢結果：無不良紀錄。

(三)補充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概況如下：

⊗地政士簽證人人數：173 人

地政士簽證人註銷人數：49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15 人

⊗地政士簽證基金暨利息總額：\$41,386,797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受理地政士簽證人因無意願繼續辦理簽證業務而擬退出之申請，故撤回其原資格之推薦並經所屬轄區主管機關廢止該簽證人登記，提請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規定（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5～38 頁）辦理。

(二)前揭應予撤回推薦地政士簽證人資格者，名單如下：

許時鎮地政士

(1)所屬公會：桃園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4 年 1 月 31 日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提請核備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以及本會 109 年 2 月 6 日第 9 屆第 2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詳提供案由所揭基金收支結算表(會議資料第 39 頁)、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 40 頁)，提請確認後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 1 名，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本會擬新增聘任名譽理事人選為甫於 109 年 2 月 13 日榮獲當選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之新任理事長-李雅玲女士，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會智庫林旺根召集人提名擬增聘任智庫研究員 2 名，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會智庫組織簡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二) 本會擬新聘任智庫研究員名單如下：

1. 林士盟會員代表（推薦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2. 陳文得副秘書長暨博士(推薦人：本會智庫林召集人旺

根)

(三) 以上提名人選(相關簡歷,請參閱會議資料第41~42頁),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二),續提請討論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8年12月18日第9屆第4次(上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續提請審議辦理。

(二)詳提供本會上次會議通過修正本會議事規則條文第一條起至第二十三條之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會議資料第43~48頁)以及本次會議擬續提請審議之議事規則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起至第四十六條條文(請參閱會議資料第49~53頁),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

(一)通過初步研修後之本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第二十四條起至第四十六條條文(惟其中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條文,暫予保留)對照表,詳如後附件。

(二)通過將初步研修後之本會議事規則修正草案第一條起至第四十六條條文對照表,續提請下次會議全盤重新逐條審慎檢視,以期周延完備。

八、為彰顯尊重有關地政士對於不動產事務疑難解決及鑽研所具備的專業能力,本會擬與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聯合舉辦109年地政士學術研討會,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109年度工作計畫書及學術發展委員會黃立宇主任委員初步草擬預定於9或10月份舉辦之規劃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第54~55頁)辦理。

(二)本案所需經費預算:預估為新臺幣壹拾萬元(內含場地費、主持人及與談人出席費、講義、海報等各相關費用)。

(三)惟以上計畫擬授權理事長視疫情狀態彈性調整,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九、為增進地政士會員專業及業務能力養成，本會擬舉辦 109 年度地政士專業訓練兩天一夜研習營活動，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書及教育訓練委員會陳健泰主任委員初步草擬預定於 7 月~11 月份間舉辦之規劃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6 頁)辦理。

(二) 惟以上計畫擬授權理事長視疫情狀態彈性調整，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為提升地政士之定位為「不動產專業顧問」事，本會擬續規劃 109 年度一系列顧問養成應具備之專業智能研習課程活動，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相關規劃事項如下：

1. 活動名稱：地政士-不動產專業顧問培訓系列課程。

2. 課程規劃：擬授權理事長邀集學者、顧問、實務專家，以研擬需規劃籌辦之研習課綱事宜並得視疫情狀態彈性調整。

3. 經費來源：研擬研習課綱等相關前置作業費用由全聯會支應；研習課程進行之相關費用，原則上由參訓者負擔。

4. 本案研習課程預定於 5 月或 6 月開課，相關事宜授權教育訓練委員會承辦。

(二) 惟以上各規劃事項，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本會第 9 屆第 6、7、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地點及日期訂定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案由所揭會議地點及日期擬訂事項一覽表如下：

會議名稱	召開日期或月份	召開地點	輪(承)辦會員公會
------	---------	------	-----------

第 9 屆第 6 次理監 事聯席會議	109 年 7 月 3 日 (星期五)	台東縣	台東縣地政士公會
第 9 屆第 7 次理監 事聯席會議	109 年 9 月	宜蘭縣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第 9 屆第 8 次理監 事聯席會議	109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五)、12 月 19 日(星期六)	南投縣 魚池鄉	未定

(二) 惟以上擬訂事項擬授權理事長視疫情狀態彈性調整，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 會：

- 一、會後續敬邀與會全體人員參加聯誼餐會。
- 二、感謝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為善盡地主之誼，特贊助提供與會全體人員水果餐盒每人乙份。

主 席：李嘉羸

記 錄：蘇麗環

理事長 李嘉羸

副秘書長 蘇麗環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議事規則修正草案

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會第八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制定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本會第九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至第 23 條

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本會第九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修正至第 45 條、
保留第 29 條

民國 年 月 日本會第九屆第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章 發言與討論	第五章 發言與討論	
<p>第二十四條 出席人請求發言，應經主席之<u>認可</u>。 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u>出席人發言應先報告所屬公會名稱、姓名。</u> 發言應在指定發言地點為之。</p>	<p>第二十二條 出席人請求發言，應經主席之同意。 請求發言二人以上同時請求時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人發言應先報告所屬公會名稱、姓名、會員代表編號。 發言應在指定發言地點為之。</p>	<p>條次修訂。 請求發言地位、聲明發言性質、發言次數及時間，參照會議規範第 24、25、28 條。 條次修訂及內容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出席人取得發言地位後，須首先聲明其發言性質，對在場之問題，為贊成，為反對，為修正，或為其他有關動議。</p>		<p>新增。</p>
<p>第二十六條 發言應簡單扼要，每次以不超過三分鐘為限，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超過兩次，超過限度者，主席得中止其發言。 提案之說明，質疑之應答，事實資料之補充，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經主席許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出席人如需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應請求主席許可為之。必要時，主席應徵詢會眾有無異議，如有異議，不得為之。</p>	<p>第二十三條 出席人每次發言不得逾三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為限。超過前項限度者，主席得中止其發言。</p>	<p>條次修訂及內容修正。 增訂發言次數之限制。</p>

	<p>第二十四條 除下列情形外，出席人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二次為原則： 一、說明提案之要旨。 二、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 三、質疑或應答。 四、應行懲戒人之申述事項。</p>	刪除。
<p>第二十七條 參與討論之出席人，對於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在上級會議之發言權。</p>	<p>第二十五條 參與討論之出席人，對於決議不同意者，得聲明保留在上級會議之發言權。</p>	條次修訂，維持原條文。
<p>第二十八條 出席人提權宜或秩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即為裁定。 前項裁定如有出席人提出申訴，並有出席人一人以上之附議時，主席應即付表決，如該申訴未獲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仍維持主席之裁定。</p>	<p>第二十六條 出席人提權宜或秩序問題之動議時，主席應即為裁定。 前項裁定如有出席人提出申訴，並有出席人一人以上之附議時，主席應即付表決，如該申訴未獲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仍維持主席之裁定。</p>	條次修訂及文字修正。
<p>第二十九條 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布停止討論。</p>	<p>第二十七條 議案之討論，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布停止討論。</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八條 出席人對議案，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大會應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理事會應有一人以上之附議，主席應即提付表決。</p>	刪除。

<p>第六章 表決</p> <p>第三十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 一、鼓掌表決。 二、舉手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記名表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 第四款所列方法，僅適用於理（監）事會，經任一出席人要求，勿須附議，主席即應逕付記名表決，不得拒絕。但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不適用記名表決方法。 <u>第十四條第三前議程之提出、傳送採網路社群媒體及無紙化作業辦理時，其表決於網路社群媒體進行時，應以記名表決方法行之。</u></p>	<p>第六章 表決</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議案之表決方法如下： 一、口頭表決。 二、鼓掌表決。 三、舉手表決。 四、投票表決。 五、記名表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方法之採用，由主席決定。 第五款所列方法，僅適用於理（監）事會，經任一出席人要求，勿須附議，主席即應逕付記名表決，不得拒絕。但有關人事問題之議案，不適用記名表決方法。</p>	<p>提請復議之條件、復議動議之討論、時間由主席決定之、不得再為復議，參照會議規範第 79、80、81 條。 參照會議規範第 11 條。刪除口頭表決。 增訂第三項理（監）事會議議程之提出、表決、傳送會議紀錄得採網路社群媒體及無紙化作業。 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採網路社群媒體及無紙化作業辦理，併同增訂修正之。</p> <p><u>附註：本條文暫時保留，下次會議繼續討論。</u></p>
<p>第三十一條 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並由主席宣布其結果。</p>	<p>第三十條 表決，應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方式依次行之。用口頭方法表決，不能得到結果時，改用鼓掌或舉手方法表決。 用舉手、投票、記名方法表決，可否兩方均不過半數時，應重行表決；重行表決時，以多數為可決。</p>	<p>刪除第二項、第三項，避免表決結果不明確。</p> <p><u>附註：本條文暫時保留，下次會議繼續討論。</u></p>
<p>第三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方為可決：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處分。 三、理事及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之表決。</p>	<p>第三十一條 下列各款，須達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為可決。 一、會員代表大會對章程訂定與變更之表決。 二、會員代表大會對會員及會員代表處分之表決。 三、會員代表大會對理事、監事罷免案之表決。 四、會員代表大會對財產處分之表決。 五、會員代表大會對本會解散之表決。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決議。</p>	<p>會員代表大會的一般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各該表決門檻分別列示。</p>

	<p>第三十二條 討論議題有兩個以上主張時，應就各該意見與原提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付表決。 但關於人選、款項、時間、數字或其他無距離遠近性質者，依其提出之先後付表決。 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可決時，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p>	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的表決方案，即可依次交付表決，故本條文刪除。
<p>第三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人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查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提付表決。</p>	<p>第三十三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人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查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提付表決。</p>	條次修訂，維持原條文。
<p>第三十四條 主席宣布提付表決後，出席人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與表決有關之程序問題，不在此限。</p>	<p>第三十四條 主席宣布提付表決後，出席人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與表決有關之程序問題，不在此限。</p>	條次修訂，維持原條文。
<p>第三十五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p>	<p>第三十五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記錄之。</p>	條次修訂，維持原條文。
<p>第七章 復議</p>	<p>第七章 復議</p>	
<p>第三十六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一、證明動議人確為原案議決時之出席人，而未曾發言反對原決議案者。 二、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且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於原案表決後同次會或下次會，未散會前提出。 四、會員代表大會由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理事會由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p>	<p>第三十六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下列各款：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者。 三、於原案表決後下次會未散會前，經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p>	<p>條次修訂。 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之補充，參照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第 14 條。 增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復議提出之程序。</p>

<p>第三十七條 <u>復議動議之討論，僅須對原決議案有無復議之必要發言。其正反兩方之發言，各不得超過兩人。</u>但原決議案再付討論之時間由主席決定之。</p>	<p>第三十七條 前條復議動議之成立，應於原案表決後下次會未散會前，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但原決議案再付討論之時間由主席決定之。</p>	<p>條次修訂。 刪除第三十六條即已訂定之贅文。</p>
<p>第三十八條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p>	<p>第三十八條 復議動議經表決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p>	<p>條次修訂，維持原條文。</p>
<p>第八章 會議紀錄</p>	<p>第八章 會議紀錄</p>	
<p>第三十九條 <u>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u> 一、會議名稱及會次。 二、會議日期、地點、時間。 三、出席人、請假人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人姓名 五、主席姓名。 六、紀錄姓名。 七、報告事項。 八、<u>討論事項及結果。</u> 九、其他重要事項。 十、散會時間。</p>	<p>第三十九條 議事記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名稱及會次和其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 五、主席及記錄者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議案及決議。 八、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如採記名表決時，並應記載其姓名。 九、其他必要事項。</p>	<p>條次修訂。 文字修正及增訂第十款規定。</p>
<p>第四十條 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紀錄分別簽署後，應送出列席人及有關單位。 <u>會議紀錄傳送得採網路社群媒體及無紙化作業辦理。</u></p>	<p>第四十條 議事記錄經主席署名後，應印送出席人及有關單位。</p>	<p>條次修訂。 增訂第二項會議紀錄得採網路社群媒體及無紙化作業。 第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採網路社群媒體及無紙化作業辦理，併同增訂修正之。</p>
<p>第四十一條 議事記錄於下次會議時應宣讀並認可之，如認為有錯誤、遺漏經查明屬實時，由主席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更正之。</p>	<p>第四十一條 議事記錄於下次會議時應宣讀並認可之，如認為有錯誤、遺漏經查明屬實時，由主席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更正之。</p>	<p>條次修訂，維持原條文。</p>
<p>第九章 秩序</p>	<p>第九章 秩序</p>	
<p>第四十二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應遵守下列會場秩序： 一、出席與列席人員如有事務洽談時，應至休息室為之。 二、會議進行時除會場工作人員外不得至席位處接洽事務。</p>	<p>第四十二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應遵守下列會場秩序： 一、出席與列席人員如有事務洽談時，應至休息室為之。 二、會議進行時除會場工作人員外不得至席位處接洽事務。</p>	<p>條次修訂，維持原條文。</p>

<p>第四十三條 會議時中途離席、退席並不影響會議之進行。</p>	<p>第四十三條 會議時中途離席、退席並不影響會議之進行。</p>	<p>條次修訂，維持原條文。</p>
<p>第四十四條 出席人有違反議事規則，妨礙議場秩序，主席得以警告制止或取消其發言。如不服主席糾正，主席得宣示其退出議場。主席宣示其退出議場後，仍不退出議場者，得由主席宣告或出席人一人之提議，一人之附議，經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後，將其姓名及事由，列入會議記錄，並將其交付紀律委員會研議方案後，提報理事會處理。</p>	<p>第四十四條 出席人有違反議事規則，妨礙議場秩序，主席得以警告制止或取消其發言。如不服主席糾正，主席得宣示其退出議場。主席宣示其退出議場後，仍不退出議場者，得由主席宣告或出席人一人之提議，一人之附議，經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後，將其姓名及事由，列入會議記錄，並將其交付紀律委員會研議方案後，提報理事會處理。</p>	<p>條次修訂，維持原條文。</p>
<p>第十章 附則</p>	<p>第十章 附則</p>	
<p>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有關提案、附議、連署之額數不適用監事會及各專務委員會。 <u>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依據本會章程、人民團體法令或相關會議規範執行之。</u></p>	<p>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有關提案、附議、連署之額數不適用監事會及各專務委員會。</p>	<p>條次修訂，增訂本會議規則未盡事項之處理原則。 <u>換言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於無牴觸情事，準用相關法令辦理。</u></p>
<p>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擬訂，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修訂。 本會議事規則屬於人民團體自治事項，另又涉及會員代表大會之議事運作，故本議事規則應由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第 3 次監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03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8：00

地點：天成大飯店。（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出席人員：鄭子賢、曾桂枝、周永康、林慶賢、陳美單、吳奇哲、林士博、
江宜溱、黃景祥、林育存、黃鑫雪（監事計 11 人）。

列席人員：李理事長嘉贏、蘇執行副秘書長麗環。

請假：無。

主席：鄭監事會召集人子賢

記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監事 11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

參、主席致詞：（鄭監事會召集人子賢 致詞：略。）

肆、理事長致詞：（李理事長嘉贏 致詞：略。）

伍、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陸、討論事項

一、本會理事會提報之 109 年 1 月起至 2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審議。

說明：詳附 109 年 1 月起至 2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請參閱 109 年 3 月 13 日第 9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暨其附件參考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惟收支表中「累計金額」欄位標註之月份期間，應更正為 1~2 月。

二、本會理事會提報之 109 年 1 月起至 2 月份各類會、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是否有其他補充建議意見案，請審議。

說明：案由所揭之詳細相關會、業務報告及討論事項，請參閱 109 年 3 月 13 日第 9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程暨其附件參考資料（會、業務報告部份將於會議時詳附）。

決議：

（一）建議針對理監事聯席會議第八案預定之 109 年地政士學術研討會舉辦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據悉鄰近

該場地之週邊環境停車不易且停車場空間設施恐供不應求，宜請多加注意規劃此方面的問題解決。
(二)其餘事項，均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會後續請參加聯誼餐會。

主席：鄭子賢



記錄：蘇麗環

